

附件 1

2025 年度泰安市科普统计调查方案

一、科普统计的内容和任务

科普统计是全市科技统计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开展全市科普统计调查，可以使政府管理部门及时掌握全市科普资源概况，更好地监测科普工作质量，为政府制定科普政策提供依据。全市科普统计的内容包括：科普人员、科普场地、科普经费、科普传媒、科普活动以及科学教育 6 个方面。

二、科普统计的范围

本次统计的范围包括市直各有关部门及其直属单位、县级党委和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直属单位、社会团体等机构和组织。

统计填报单位主要包括：

1. 市级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含市直中小学校）、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含市直医院）、市应急管理局（含地震局）、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含食药监局、知识产权中心）、市体育局、市林业局（含泰山林科院）、广播电

视台、气象局、泰安市农科院、团市委、市总工会、市妇联、市科协等。

2.县级单位：宣传部、发展改革委、教育局、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民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文化和旅游局、卫生健康委、应急局、国资委、市场监管局、体育局、林业局、广播电视台、气象局、共青团、工会、妇联、科协等。

三、科普统计的组织

科普统计工作由市科技局牵头，会同各县市区科技局，各功能区科技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共同组织实施。市科技局负责制定统计方案，提出工作要求，指导协调各县市区科技局，各功能区科技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开展相关工作。市科技局政策法规科为科普统计工作责任科室，市政务服务中心科技局窗口负责具体统计业务工作。

各县市区科技局，各功能区科技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牵头组织本行政区域、本行业的科普统计工作。

四、科普统计工作的实施

全市科普统计采取市、县分级实施，条块结合的方式。

1.市科技局负责全市科普统计工作。包括：向市本级有关部门、各县市区科技局、各功能区科技主管部门部署科普统计任务，开展统计人员在线填报培训，审核数据；负责将有关数据录入全国科普统计数据库，建立市科普统计数据库；

负责向省科技厅汇总报送有关资料。

2.各县市区科技局、各功能区科技主管部门负责本区域科普统计工作。包括：向本区域同级有关部门布置科普统计任务，对统计人员进行培训，审核数据；将本区域数据汇总后报送市科技局。

3.市直有关部门负责本部门及其直属机构的科普统计工作。包括：向直属机构布置科普统计任务，对统计人员进行培训，审核数据；将本部门数据汇总后报送市科技局。

五、数据报送

2025年度全国科普统计工作实行数据在线填报，各填报单位可在科普统计信息管理系统（<https://kptj.istic.ac.cn>）登录填报、审核、提交数据。科普统计培训 PPT 及培训教材可在科普统计管理系统下载。

各县市区科技局，各功能区科技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负责将本辖区、本部门的统计数据录入全国科普统计信息管理系统，将所有下级单位数据审核完成后，于2026年4月28日前在系统内上报本单位数据，纸质版调查表留存备查。

六、数据的质量控制

市科技局在汇总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科技局，各功能区科技主管部门科普统计数据后，按照科技部的要求对上报数据质量进行评估。对数据质量存在问题的，要求填报单位核实和修正。为明确责任，确保数据质量，对各级各部门责任划分如下：

1.市科技局对市级相关部门的数据和所属各县市区的填报数据进行审核，对有疑义或错误的的数据，应要求其进行核实和修正。

2.市级相关部门对本部门报送市科技局的数据负责，协助市科技局做好数据质量控制工作。

3.各县市区科技局，各功能区科技主管部门对本县同级部门的数据进行审核，对有疑义或错误的的数据，应要求其进行核实和修正；其他县级相关部门对本部门填报的数据负责，协助县市区科技局，功能区科技主管部门做好数据质量控制工作。

七、注意事项

1.凡在“科普场地”报表中填写“科普场馆”数据的单位，均需确保把每个“科普场馆”数据单独填报一份报表，同时将本单位的其他相关数据填报为另一份报表，与“科普场馆”的报表分别上报，两者数据不得交叉、不得汇总。

2.在线填报系统中，如下级单位有独立账号且数据独立上报，上级管理部门无需在本级账号中重复填报下级单位数据，系统将自动汇总。

3.各县市区科技局，各功能区科技主管部门应结合实际情况做好统计人员的业务培训，认真总结以往科普统计调查工作的成功经验，针对统计人员变动情况和新要求加强指导，确保统计人员准确掌握指标含义和填报要求。